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皋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施工
(六标段) 变配电室工程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邀请招标文件

分包项目编号:

招标人: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二、综合说明	6
三、招标文件说明	7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六、开标、评标、定标	12
七、授予合同	1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6
一、劳务分包一览表	16
第四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7
一、开标程序	17
二、评标委员会	17
三、评标原则	18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30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36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37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37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37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37
附表五、技术偏离表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皋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施工(六标段)变配电室工程劳务分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皋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施工（六标段）变配电室工程劳务分包

二、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三、招标控制价：(含税)¥139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税率：1 %

四、分包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变配电室设备基础及接地安装作业	进行变配电室设备基础、接地制作安装作业	项	1			
2	变配电室附属设施安装作业	进行变配电室内所需设施等安装作业	项	1			
3	变压器、高低压设备安装就位	进行变配电室内变压器、高低压设备安装作业	项	1			
4	电缆敷设	进行变配电室内及室外电线电缆敷设工作	项	1			
5	电气试验	进行变配电室内设备及室外电缆的试验	项	1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关有效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企业信誉良好，近三年无合同诉讼及建设系统不良记录，投标人和主要产品制造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 11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到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 投标报名并领取邀请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盖企业鲜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及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鲜章）；

七、投标文件递交单位及地点：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

开标地点：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八、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2号

采购联系人：王守荣

联系电话：188937846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u>皋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施工（六标段）变配电室工程劳务分包</u> 2) 项目内容：见投标邀请函 3) 控制价(含税)：¥ <u>1390000</u> 元，大写： <u>壹佰叁拾玖万元</u> ，税率： <u>1</u> %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招标人	单位名称：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守荣 联系电话：18893784654
3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4	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
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6. 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 投标人企业信誉良好，近三年无合同诉讼及建设系统不良记录，投标人和主要产品制造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6	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2024 年12月6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
7	答复质疑期限	书面质疑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8	投标文件	<p>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电子版：U盘1份（U盘标签注明公司名称）</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和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p>
9	封套上写明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分包项目名称：</p> <p>联系人及电话：</p> <p>投标文件在 2024 年12月16日10时 00 分之前，不得开启</p>
1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地点：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12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
1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13	联系方式	招标联系人：王守荣 联系电话：18893784654

二、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劳务分包的范围。

（二）定义

1. “招标人”即总包单位，是指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劳务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

3. “中标人”是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单位。

4. “服务”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有关投标劳务分包范围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传真的各种函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履约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一章第五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且修改文件对投标人依旧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装订成一册，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荣誉证书的等资料；（格式附后）；

（5）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产品经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6）投标人信誉资料

包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纳税信用等级（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的查询截图或报告（查询时间自公

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前）；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前）；

(8)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资料。

2. “商务文件”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4) 商务偏差表（格式附后）；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资料。

投标报价说明：

-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价格；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项目特征要求进行合理报价，每个单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漏算或缺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 ◆ 投标报价保留2位小数，单位元。

3. “技术文件”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本涵盖工程概况及特点、编制依据、施工范围、本工程的重点及难点、施工组织总体布置、施工段划分及施工程序、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各专业班组机构人员配备说明及相关经历、劳动力使用计划及劳动力的来源、施工机具设备配备、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要求、对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各专业单位之间协调配合措施、雨季、冬季、炎热气候施工措施、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及保证措施、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人员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30天；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
3. 投标文件所有复印件上均需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合订成册，正本、副本、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统一包装在一起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分包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处。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
3. 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
4.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投标文件；
5. 不能严格响应工期、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的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招标人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在开标现场当众检验密封、拆封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

(二) 评标原则

1. 根据专业分包需求、质量和安全、价格、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资质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在参加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人员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三)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具体评分项	评分标准	备注
资格 证明 文件 (10)	财务状况 (总分5分)	一般纳税人 (5分) 小规模纳税人 (4分)	
	信誉方面 (总分5分)	1、未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提供证明资料 (1分) 2、未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提供证明资料 (1分) 3、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提供证明资料 (1分)	

		<p>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证明资料（1分）</p> <p>5、近三年经营业绩，1项合同（1分）</p>	
<p>商务文件 (60分)</p>	<p>投标报价</p>	<p>通过符合性审查及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100</p> <p>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技术文件 (3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总分30分)</p>	<p>1. 施工组织总体布置、施工段划分及施工程序、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8分）</p> <p>2. 各专业班组机构人员配备说明及相关经历、劳动力使用计划及劳动力的来源、施工机具设备配备、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要求、对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各专业单位之间协调配合措施、雨季、冬季、炎热气候施工措施、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8分）</p> <p>3.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及保证措施（6分）</p>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编制合理。（8分）	
--	--	--	--

七、授予合同

(一) 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领导小组，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劳务分包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变配电室设备基础及接地安装作业	进行变配电室设备基础、接地制作安装作业	项	1			
2	变配电室附属设施安装作业	进行变配电室内所需设施等安装作业	项	1			
3	变压器、高低压设备安装就位	进行变配电室内变压器、高低压设备安装作业	项	1			
4	电缆敷设	进行变配电室内及室外电线电缆敷设工作	项	1			
5	电气试验	进行变配电室内设备及室外电缆的试验	项	1			

第四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宣布会场纪律。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四) 监标人核查各投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五)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七) 宣布开标。

(八) 开始唱标；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逆顺序唱标，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九)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十)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将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由招标领导小组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评标室外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招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成员之外。

(五)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八) 自评审结束，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领导小组，招标领导小组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能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的投标人，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注、装订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4) 非生产产品投标人未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代销授权书；
- 5) 投标人未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不符合招标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的；
- 7)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资料原件的；
- 8)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开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 1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串标行为的；
- 1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限价的；

(二)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得分为 25 分；商务部分得分为 60 分；技术部分得分为 15 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投标人全称）愿意对（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提交的下列资料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

单位性质：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组织结构代码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电话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完整填写			
备注				

备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有）等资料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无行贿查询

八、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拟配备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本项目以人民币元（大写：）总报价参加本次投标（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均有约束力。

3. 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内容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均达到国家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并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全责。

4.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5.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30天

6. 如我方中标：

（1）承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签订合同，并承担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承诺承担货物运至现场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格证明、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4）承诺在后头期限内完成产品交付及相关售后服务等。

（5）（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 元（大写： 元） 含 _____% 增值税					

备注：

1. 劳动力计划期：招标文件有具体时间，填写具体时间，无具体时间根据合同要求；
2. 投标总价包含整个投标项目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大写： 含 _____ % 增值税						

注：1、设备必须详细填写技术参数，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扩展。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施工方案基本涵盖工程概况及特点、编制依据、施工范围、本工程的重点及难点、施工组织总体布置、施工段划分及施工程序、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各专业班组机构人员配备说明及相关经历、劳动力使用计划及劳动力的来源、施工机具设备配备、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要求、对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各专业单位之间协调配合措施、雨季、冬季、炎热气候施工措施、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及保证措施、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

另附以下表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招标人签署分包合同前通知为准。

附表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劳务分包合同专用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承 包 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1.2 分包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清包工工程

2 合同价款

2.1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元

2.2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法：按照工程完工项目现场最终验收计量结算。

2.3 分包项目清单所列单价均包括了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承包人供应的除外）、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费用。除本合同规定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本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2.4 分包项目清单所列单价已包括了同其它分部分项（专业）工程的配合、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相互协调以及本工程因图纸设计变更暂停施工、工序交接、征地拆迁、工程验收、自然条件影响等原因，造成分包人人员停窝工、机械停滞、分包人抢工等费用。

3 合同工期

分包工程开工日期为年月日；竣工日期为年月日。

4 质量标准

4.1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4.2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分包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目标。如承包人指令、要求或国家及地方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有更高要求，分包

方应以质量要求更高者作为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

- 4.3 施工所使用的机械及车辆必须为证照齐全、人证一致的机械设备，如有证照、保险不全的车辆发生安全事故，除该分包队伍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赔偿外，另将一次性罚款该分包队伍 1 万元，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 4.4 本合同为双重质量标准合同，如完工检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结算工程量单价按照报价单的 60%单价进行计价。

5 履约保证金

- 5.1 合同签订之前，分包人必须向甲方交纳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6.1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6.1.1 分包合同。

- 6.1.2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技术文件。

-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6.1.4 《安全生产协议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分包项目清单计价表》。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分包合同第22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 图纸

- 7.1 承包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向分包人提供分包工程施工图纸一套。

- 7.2 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 7.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分包人在取得承包人同意后，可按照承包人同意的方式、数量复制分包工程的施工图纸，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 指令和决定

- 8.1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和决定，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 8.2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

单位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9.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

9.2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9.3 承包人代表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通知分包人。

9.4 承包人如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0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

10.1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

10.2 分包人驻工地代表的职权：按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标准和承包人指令要求施工，遵守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职责和义务。

10.3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工地代表。分包人如有违反，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如分包人驻工地代表违反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驻工地代表不称职，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驻工地代表，分包人应予执行。

11 承包人工作

11.1 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

11.2 提供图纸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审查并批准分包人编制的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11.3 指导、监督和检查分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和纠正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11.4 协调分包人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

11.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

12 分包人工作

- 12.1 按照承包人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提供特殊工种证件、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名册（包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 12.2 按分包合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及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督与检查，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确保各项指标的实现。
- 12.3 根据承包人总体施工计划编制分包工程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并上报承包人审核批准。分包人上报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 12.4 根据承包人总体施工计划编制材料需用计划和进场计划，并上报承包人审核批准。分包人上报材料需用计划的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 12.5 及时发放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严禁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恶劣后果的，其责任由分包人自负，给承包人造成影响的分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每月 25 日之前，向承包人提交附有已收款人签字的上月《施工人员工资发放一览表》和本月《拟发放施工人员工资发放一览表》。
- 12.6 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保护标准施工，遵守政府、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关于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作业面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清洁整齐，材料使用及码放符合施工现场规定。凡属分包工程施工管理责任范围内发生的罚款，均由分包人承担。
- 12.7 按照 OHSMS18001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政府、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关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按照规定办理有关证件、手续。确保现场安全检查符合有关规定，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12.8 遵守成本人 CIS 工作要求，统一着装及完成承包人有关企业形象宣传要求的相关工作，自备符合承包人 CIS 工作及安全要求的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等所有防护用品。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12.9 及时办理并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按规定向承包人报送分包工程施工产

值。

12.10 负责分包工程已完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对指定工程部位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2.11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投入必要的安全、文明、环保措施费用，并落实于施工现场，若承包人发现分包人未按照要求落实，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按比例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13 设备和材料

13.1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无。

13.2 除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外，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全部设备及其所需的配件、损耗件均由分包人提供，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

13.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由承包人和分包人现场核对后签字确认。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批准的材料需用计划和进场计划安排材料进场。

13.5 分包人应严格控制承包人提供材料的消耗量。如分包人实际消耗的材料数量或周转材料的损耗率超出承包人核定数量，超出部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3.6 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有关试验资料并经承包人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14 工期延误

14.1 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4.2 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施工场地，分包人虽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从承包人处收到施工所需的图纸、开工条件、施工场地，以至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的。

14.3 由于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 20%。

14.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5 出现异常恶劣的天气。

14.6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建设单位同意延长总包合同工期的基础上予以确认，但费用不增加。分包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情况未影响工期。

- 14.7 分包人不能按分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和额度为:工期延误每天按 1000 元计算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2 万元。
- 14.8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约金不足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含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或第三人承担的经济责任),分包人应继续赔偿。
- 14.9 质量检查与验收
- 14.10 分包人应随时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监理单位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 14.1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另找他人修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和额度为:承包人按分包工程总价 3%扣罚分包人。
- 14.12 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违约金不足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含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或第三人承担的经济责任),分包人应继续赔偿。
- 14.13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实施工程全面创优,分包人要服从承包人有关此方面的安排和部署(包括技术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自己承担。
- 14.14 计量支付与工程结算
- 14.15 本工程无预付款,分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合格工程计量支付申请表,待承包人审定后根据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情况向分包人同比例支付。承包人有权对已经批复的任何一期计量支付的错误进行修正。
- 14.16 增值税发票及信息
- 14.17 1、乙方按甲方当期计量金额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18 2、本合同增值税约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约定为 3 %;
- 14.19 3、本合同增值税税票约定为: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 4、发票的传递:乙方当面交于甲方指定人,并由甲方人员姓名: 陆婷, 电话: 13659428372 签收。
- 14.20 5、甲方与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信息类别	详细信息	
		甲方	乙方
1	客户信息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税务登记证号	916200002243312473	
3	税务登记证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2号	
4	纳税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电力支行	
5	纳税账户银行账号	62001380024050603708	
6	联系电话	15809312895	
7	目前纳税状况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14.21 承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应当扣除当月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各项罚款、质量保修金以及其他应扣款项。
- 14.22 分包人按时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后，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 14.23 分包人应有承担一定风险的能力，当业主资金支付不及时或承包人资金出现短缺暂时不到位时，分包人应给予充分理解，并确保分包工程施工不受影响，保证所属工人不干扰承包人的正常工作，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15 质量保修

分包人按国家规定对分包工程承担保修责任。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按结算总价的 3% 预留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退还预留的质量保修金。如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且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现场保修，承包人有权另选保修队伍，发生的保修费用，从分包人预留的保修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人补交。

16 分包合同解除与撤场

- 16.1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施工。如分包人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明显不能满足分包合同和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和加快施工进度。分包人应无条件的采取各种措施满足承包人要求。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5 日内仍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撤场。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撤场的通知后应在 5 日内无条件撤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财产和已完工程。分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16.2 如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撤场。

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撤场的通知后应在 5 日内无条件撤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财产和已完工程。

16.3 对于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搭建的临时设施，如承包人要求拆除，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拆除，并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直至令承包人满意。

16.4 分包人如拖延撤场，每逾期 1 日应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000 元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承包人有权强制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16.5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计量支付与工程结算条款的效力。

17 工程转包与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若分包人违反这一规定，承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未约定履约保证金时按分包工程总价 10% 扣罚）。

18 违约

20.1 双方本着互相合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20.2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19 索赔

19.1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气候、自然灾害、设计变更、征地拆迁等）造成的停窝工，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索赔。当发生停窝工时间太长时，承包人应告知分包人并协商解决。分包人可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已完工程合同价款、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条款的履行。

19.2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索赔的情况时，分包人可以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索赔成功，承包人在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赔偿款金额范围内，将分包人因该索赔事由实际增加的直接费用支付给乙方。

20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主持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

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承包人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承包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1 如双方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争议，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0.1.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0.1.2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0.1.3 因设计变更导致本分包工程取消的。

20.1.4 总包合同的解除。

20.1.5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0.1.6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因发生上述 22.1.1—22.1.4 款情况，导致合同解除而给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双方互不追索。

21 保障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22 保险

22.1 分包人应对其在分包工程现场的全部雇员的人身安全及机械设备等财产办理保险，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2.2 对于分包人雇佣的任何人员或其他任何依据总包合同和分包合同有权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人员，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用，承包人将不负责任，并由分包人负完全责任。分包人应确保承包人免受一切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和其他开支。

22.3 分包人应保持保单有效性的延续，保单的有效期应从分包工程开工至竣工并全部移交给承包人止。

23 分包合同生效与终止

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分包工程竣工交付、保修期满承包人付清分包工程结算尾款后终止。

2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承包人执四份、分包人执三份。

27 补充条款

- 27.1 如分包人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发生辱骂、威胁、殴打监理单位人员或承包人人员行为的，一次扣款 5000 元，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并承担一切责任。
- 27.2 工程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应按文明施工要求及时清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对后续工程施工造成影响，否则，承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发生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按 1.5 倍扣除。工程竣工交付前，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达到承包人要求的标准。
- 27.3 在合同执行期间，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否则每发生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0.2 到 2 万元。
- 27.4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开展的信用评价工作，如果分包人信用评价不合格，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27.5 分包人应及时支付本合同段内农民工的工资。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出现分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证实后，承包人有权代替分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关费用（包含加扣 5%的手续费）由承包人直接从分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保修期间，若出现分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证实后，承包人有权代替分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关费用（包含加扣 5%的手续费）由承包人直接从分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分包人所属合同段人员每发生一次上访事件，分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消除不良影响，承包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扣罚 1 至 10 万元。

28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四：《分包项目清单计价表》

承包人（甲方）：

分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 方：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2号

委托代理人：韩得学

乙 方：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乙方负责甲方承建的（工程名称）的施工。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如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积极配合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

2、甲乙双方均应接受业主、监理、设计单位以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指令，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各类缺陷、隐患和问题；

3、甲乙双方均应接受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监管，积极配合各项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各类缺陷、隐患和问题；

4、甲乙双方应依法建立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保证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有效运转；

5、甲乙双方均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以及辨识危险、防范危险的技能；

6、甲乙双方均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杜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引导和约束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控制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发生；

7、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各自的安全生产投入，配齐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

8、甲乙双方均应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逃生和事故救援演练活动，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应对危险、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9、依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程序，发生事故后一方面要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另一方面要及时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甲方的具体责任

- 1、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总体管理责任和义务；
- 2、甲方负责项目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工作，并负责就乙方承担施工的相关部分，向乙方进行书面交底；
- 3、甲方负责对乙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 4、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验收、安全防护设施的质量检验、机具设备的检测证书的检验收集等工作，对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责令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 5、甲方应当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工作；
- 6、甲方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和证件管理工作，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没有特种作业证书、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 7、甲方负责领导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纠正各类“三违”行为，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依照相关制度对严重违章违规行为和人员进行制止和处罚；
- 8、甲方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解析典型安全生产案例，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激发施工人员安全自觉性和责任感；
- 9、甲方负责项目应急方案编制和救援机制建立，积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紧急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不断优化应急方案、完善救援体系，加强与社会应急救援体系的联动，不断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 10、甲方依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程序，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和现场救援的相关工作，及时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范围和损失扩大，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三、乙方的具体责任

- 1、乙方是其承包工程的合法分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责任，并依法对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的管理；
-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证明企业资质的证书及机械操作人员个人的专业技能证书及其它甲方要求的相关证书和文件(所有提供的证件复印件均加盖乙方印章)，并对其提供的证书和文件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负责；
- 3、乙方负责以乙方为主体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该合同的有效期与承担本项目工作相适应。
- 4、乙方负责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承担费用；
-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报所有施工人员和自有设备的有关报表，并应当保持施工人员和自有设备的相对稳定；
- 6、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前期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参加甲方举办的安全教育和考试评定活动，并承诺于不合格或不合格之日起 5 日内将考试不合格或不适合从事已确定岗位工作的施工人员进行岗位调整；
- 7、人员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确保未经培训或培训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岗位、开展工作；
- 8、乙方负责自有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类机具设备状态良好、性能可靠、安全防

护设施齐备，经甲方检验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9、乙方对于自有特种设备则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监察条例》的规定，在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

10、乙方负责接受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施工技术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保证将交底内容落实到每个岗位、每名施工人员身上；

11、在甲方管理制度、施组方案、技术交底的基础上，乙方负责制定自身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技术要点等，并于制订完成之日起5日内报甲方备案；

12、乙方保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投入，负责由其提供的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与发放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质量和数量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13、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设计标准，修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乙方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给施工人员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保证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15、乙方负责采取一切有效的管理手段，引导、激励并约束其所属施工人员服从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杜绝违章冒险作业。造成施工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先行承担责任，再向责任方追偿；

16、乙方负责管理约束乙方带班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纪律的“三违”行为，严禁诱导或强迫施工人员进行冒险作业，因乙方带班人员违章指挥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7、乙方应当加强施工人员宿舍、食堂等场所的安全健康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火灾，爆炸、煤气中毒以及群体性食物中毒等危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健康事件的发生；

18、乙方应当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业余生活，有效防止施工人员下河(含水库) 游泳、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危及自身安全的行为；

19、乙方应当尊重当地风俗，搞好同当地居民的团结，不做危害当地居民利益、制造矛盾的事情；

20、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积极参与和配合甲方主持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加强对承包工程的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对于检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缺陷、隐患和问题，应予以高度重视，指派专人或责令责任人限期彻底整改，接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复查验收；

21、诚恳接受业主、监理、设计、工程主管部门以及甲方的上级机关对乙方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指派专人限期整改，绝不敷衍推脱；

22、对于整改不力、屡改屡犯和严重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乙方保证接受甲方依法依规做出的各种处罚，并及时将不适合从事岗位工作的施工人员或带班人员调离施工现场；

23、乙方组织所属施工人员积极参与甲方举办的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包括参与应急救援预案中的演练

和配合协作工作，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辨识危险、自我防护的能力，切实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24、乙方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或者所属人员发生的工伤等人身健康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善后处理工作。

四、其他事宜：

本协议书作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一式七份，承包人执四份、分包人执三份，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分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劳务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协议

甲 方：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2号

委托代理人：韩得学

职 务：分公司经理

乙 方：

住所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 务：

工程名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管理，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合法权益。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成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媒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施行监督。

(六)不准乙方把自己范围内的物质采购、经济矛盾推给甲方。

(七)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予以追究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七份，由承包人执四份、分包人执三份。

甲方授权的

乙方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签章)

乙方纪检监察部门(签章)

电话：

电话：

附件：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鉴于甲方已将(工程名称)的施工委托乙方，乙方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在保证质量、安全、进度的前提下，乙方就支付农民工工资事宜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一、乙方承诺乙方是本工程部分劳务工作涉及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间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并由其签收。

二、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甲方接到农民工就拖欠工资方面的举报，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发放拖欠的工资。

三、乙方承诺如果因其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行为，导致甲方形象受损以及导致的其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承诺在办理每次进度款时将乙方登记造册的农民工花名册(附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交甲方人力资源部审核，并保存复印件备案(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若不能提供上述单据原件，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付款，直至出具所要求单据原件为止。

五、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将办理工伤保险的单据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交甲方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加盖乙方公章)。若不能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付款，直至出具所要求单据或合同复印件为止。

六、乙方承诺乙方为向甲方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工伤保险手续真实、齐全，并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七份，由承包人执四份、分包人执三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